

常州大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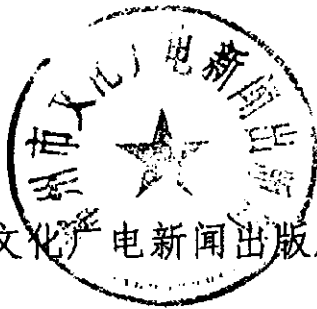
第二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二〇一四年七月

# 常州大剧院第二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乙方：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建共

负责人：郭文鹏

办公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电话：0519-85682357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

联系电话：010-65001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1.1 常州大剧院经营管理采用政府补贴，委托经营，甲方市场管理、物业监管，乙方自主经营的方式。

1.2 常州大剧院的经营管理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

1.3 在经营期内，围绕使常州大剧院达到“专业水平高、管理标准高、服务品位高、经营效益高、社会形象高”的管理目标，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义务。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2.1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本合同的签约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甲方是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常州大剧院所有者权利的业主方，负责监管乙方对常州大剧院的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履行情况。

2.2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同的签约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是一家在北京注册成立的，享有品牌优势，并富有先进的专业化市场化管理理念和标准化的管理规范的大剧院管理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负有对常州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发挥的应尽义务。

2.3 双方约定，由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对常州大剧院行使经营管理权限，其注册资金 200 万人民币，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股 51%；常州市演出公司和常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98 万元，占股 49%。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常州大剧院委托经营合同，并承担本合同乙方的权利义务。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对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替代乙方的合同义务后所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但额度不得超过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应承担义务的 51%。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样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2.4 本合同以下的乙方均指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同意以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替代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常州大剧院经营管理方，负责常州大剧院的演出经营、人员调配、内部分配和设施管理等经营管理工

作，完成双方确定的经营管理指标。

### **第三章 经营管理范围**

3.1 经营管理项目名称：常州大剧院。

3.2 经营管理项目地点：常州市晋陵北路 2 号常州大  
剧院。

3.3 经营管理范围：常州大剧院大剧场、小剧场、电影  
厅及大剧院建筑本体范围内的场地设施、配套设施。

3.4 经营内容：以组织经营高雅艺术演出为主，以艺术普  
及、艺术教育、艺术培训、电影放映、租场等经营活动为辅。

### **第四章 经营管理期限**

4.1 经营管理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其它  
经营管理方式，应另行签署合同，新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  
同自动终止。但合同双方在该合同项下未了的应尽义务除在新  
合同中作出特别安排外，仍然应该继续履行。

4.3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乙方有意继续合作，在同等

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方式另行商议。

## 第五章 经营管理指标

### 5.1 演出经营

本合同所指的演出主要是指由乙方组织、合作经营的自营演出。演出分为大剧场演出和小剧场演出。

### 5.2 演出场次

5.2.1 演出场次的概念为:由乙方自营经营和合作经营的演出,不含租场演出。

5.2.2 乙方每年组织自营演出 85 场。

### 5.3 演出档次

5.3.1 大剧场的演出档次分为 A、B、C 三类:

(1) A 类演出指:

a、欧美地区演出团体名称中带有国家、皇家、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

b、在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

c、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艺术团体;

d、获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入选剧目、获文化部“文华奖”节目、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

演出；

e、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

f、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直属艺术团体。

g、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

（2）B类演出指：

a、北京、上海及各省所属的艺术院团演出；

b、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军区所属的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c、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d、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

e、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以及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3）C类演出是指A、B类演出以外的演出、实验话剧及小型艺术表演。

5.3.2 乙方承诺从2016年起，每年常州大剧院A类演出不少于17场，B类演出不少于34场，C类演出不少于34场。

5.3.3 为了更好发挥大剧院在场地使用效益和更多提供常州本土院团的演出平台，在剧院经营档期许可的情况下，加

大剧院与本土院团的演出合作场次，剧院免收场租费，院团免收演出相关费用，双方风险共担，共同推广，收益共享。（具体合作一事一议，单独签订演出合作合同）。

5.3.4 本土院团合作演出场次不纳入全年考核自营演出场次中（院线巡视项目除外）。

#### 5.4 上座率（出票率）

5.4.1 上座率的计算不包含租场演出，不包含所有的演出赠票。

5.4.2 乙方承诺年上座率平均不低于 68%（上座率以出票数为依据进行统计）。

#### 5.5 平均票价

5.5.1 平均票价是指全年的演出票价的平均值，年终按票房实际销售票价的平均值来计算。

5.5.2 年平均票价不高于 280 元。

##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对常州大剧院经营、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演出计划，审定年度经费预算，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等



作为业主方行使监管权的各项事项。

6.1.2 甲方有权制定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条件及审核程序。

6.1.3 乙方如对常州大剧院经营管理人员的调动，应在保证常州大剧院经营管理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当甲方有充分理由要求更换乙方派驻常州大剧院的经营管理骨干时，乙方应更换派驻的经营管理骨干。

6.1.4 “常州大剧院”的名称，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变更。唯有甲方对“常州大剧院”的知识产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命名权、摄影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名称权、标识及经营管理中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6.1.5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如发生重大违规违纪或较大责任事故或完不成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指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6.2 甲方义务

6.2.1 协助乙方申请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

6.2.2 协助乙方与常州市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6.2.3 协助按合同规定向常州市政府申请政府补贴，并按补贴标准和办法及时拨付给乙方。

6.2.4 承诺乙方享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凡属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都由乙方自主决定，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则，甲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6.2.5 从2016年起，为保证乙方组织演出，甲方每年提供政府补贴1700万元人民币（政府财政补贴按国家规定免征税）。其中演出补贴500万元，分别于每年1月份预拨上半年补贴，7月份预拨下半年补贴，每次拨付人民币250万元；管理运行补贴1200万元，分别于每年1月份预拨上半年补贴，7月份预拨下半年补贴，每次拨付人民币600万元。如乙方未能完成年度经营管理相关指标，甲方有权在考核后从次年补贴中扣除（具体见第十章节）。

6.2.6 舞台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维保由乙方承担，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每年10月份由乙方将下一年度需要大修的项目清单和预算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因设备老化或淘汰报废或自然损坏的，需要更新的，乙方以书面形式特事特报。基建方面大修及设备更新换代等，由乙方根据使用情况及设备强制报废等要求，提前一年向甲方提出大修计划和经费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监督舞台设备设施大修经费专款专用。（具体见第八章节）

6.2.7 乙方向甲方借阅、复印经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

等有关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但乙方要妥善保管，且只能用于经营管理所用，不得另做它用，所复印的竣工图纸在本合同期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归还全部资料。

6.2.8 涉及常州大剧院的土地使用费和房产税应由甲方承担。

6.2.9 大剧院的财产保险由所有权人承担。

##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权利**

7.1.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常州大剧院日常经营管理权，并承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7.1.2 负责常州大剧院的演出经营管理，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经营管理的所有支出亦由乙方承担。

7.1.3 负责常州大剧院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并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

7.1.4 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或“保利剧院”同时出现在拥有“常州大剧院”名称的印刷品、纪念品、宣传品等资料中，排名先后顺序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负责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常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作人员。

7.1.6 负责对常州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培训。

7.1.7 本合同期限内，由乙方出资添加的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其所有权属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由乙方取回，除非甲方愿意按折旧价格购回。

## 7.2 乙方义务

7.2.1 完成本合同第五章所规定的经营管理指标。

7.2.2 乙方保证根据移交资产清单所接受的资产，对实际经营管理期限内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负责。

7.2.3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常州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合同期内和合同范围内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因建筑及设备安装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建设及设备安装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7.2.4 承诺在常州大剧院乙方经营活动中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法律诉讼，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费用。若非乙方原因产

生的法律诉讼，应由活动的主办方承担法律责任。

7.2.5 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7.2.6 所聘工作人员在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外，最低工资不低于常州市政府有关规定。

7.2.7 乙方保证在乙方自主经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常州大剧院资产流失，乙方要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7.2.8 乙方不能以甲方以及常州大剧院的名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作其他财务承诺，不得有其他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也不得以甲方以及常州大剧院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7.2.9 在本合同的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违规合同。

7.2.10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常州大剧院”字样名称的印刷品、旅游纪念品、其他物品和广告宣传，并终止使用属甲方所有的全部知识产权。

7.2.11 在第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投入的大剧院设备、设施日常的维修、维护费不低于人民币 360 万元，用于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7.2.12 负责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及物业

管理费用。

7.2.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所产生的税费。

7.2.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国家核定认可的保险公司就常州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第三者人身（包括对演职人员、观众的人身伤害险）伤亡责任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并将甲方作为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7.2.15 在本合同期内对建筑物、设备、附属设施的任何功能性调整或改变，均需得到甲方的同意。若乙方使用房屋、设施和设备不当或未及时维护、修理并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16 凡政府重大活动需使用大剧院场地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解决；如场地已签订出租协议，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由于场地腾退产生的租金或违约金及相应支出由甲方承担。

7.2.17 乙方承诺，在第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内，协调甲方的原创精品剧目到保利院线或区域内进行巡演，并达到一定演出场次。具体合作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 **第八章 设备设施检修保养**

8.1 乙方承担大剧场、小剧场舞台设备设施（包括各类专用设备）及大剧院通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责任。根据各类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需要，负责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年度检修工作；舞台专业设备设施及通用设备设施的综合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专项大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使用。维护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1 日常维护。乙方负责对通用设备设施、舞台机械、音视频系统、灯光背投等专用设备，钢琴、反音罩、乐队平台、大幕、座椅等专用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使用率。

8.1.2 年度检修。乙方在每年的演出淡季负责对通用设备设施、舞台各类设备设施以及观众席座椅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性。

8.1.3 综合保养。在通用设备设施、舞台各类设备设施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乙方严格按照通用设备设施，舞台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要求，在不同年限要求厂方分别进行年度综合保养，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调试，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8.1.4 专项大修（合同 6.2.6 条款）。通用设备设施、舞台专业设备设施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因各类重要设备设施老化或淘汰报废或自然损坏的，严重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专项大修，乙方每年向甲方提出大修计划和经费预算，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第九章 经营管理考核

9.1 常州大剧院管理委员会负责考评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是否实现了本合同所规定的经营管理指标，并做出“实现了经营管理指标”或“未实现经营管理指标”的评价。

9.2 考核时间为次年 1 月上旬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9.3 考核内容：

9.3.1 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经营管理的全部指标；

9.3.2 观众满意度。

9.4 考核评价：

9.4.1 “实现了经营管理指标”是指下列 5 项完全具备：

(1) 实现了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全部经营管理指标；

(2) 观众满意度 96%以上；

(3) 全年无较大责任事故(较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务



院的文件规定为准);

(4) 全年无违法演出经营;

(5) 乙方在常州大剧院的经营管理骨干在工作中无违法行为。

(6) 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9.5 常州大剧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上述考核原则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并付诸实施。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反第 6.2.5 条规定的政府补贴标准,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给乙方。

10.1.2 甲方违反第 6.2.6 条、6.2.8 条,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要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给乙方。

10.1.3 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 每提前终止合同一年, 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给乙方。

### 10.2 乙方违约

10.2.1 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指标中 5.2、5.3、5.4、5.5 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给甲方。

10.2.2 乙方未能实现经营指标中 5.3.2 款中的演出场次，每少一场次演出，甲方有权在次年的演出补贴中扣减相应费用（平均每场-6 万元）。

10.2.3 乙方未能实现经营指标中 5.4.2 条，上座率每降低 1%，支付 10 万元的罚金给甲方，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演出补贴中扣除。

10.2.4 乙方未能执行 6.1.3 条款，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5 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每提前终止合同一年，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因不可抗力影响常州大剧院不能持续正常经营达 6 个月以上的，本合同可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乱、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气候等。

11.2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国家政策和

常州有关规定对常州大剧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进行结算。应在终止合同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常州大剧院的相关财务结算工作。应按乙方接收甲方的设施、设备等清单在 10 天内移交给甲方，若造成损坏或遗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并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工作人员的工资拖欠、福利保险待遇等的劳资纠纷，导致甲方或常州大剧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的常州地方投资人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人事档案提前 30 天移交给甲方，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11.3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自行购置的设备、设施，由乙方在 10 天内自行处理，在自行处理时，不得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逾期未作处理的，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由甲方所有和处置。

11.4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在坚持互让互谅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常州大剧院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1.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年 月 日